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目標公司1號擬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誠如公佈進一步披露，就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收到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書面批准。與該增資有關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注入中國目標公司1號。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進一步收到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吉林經濟技術合作局**」)之函件(「**函件**」)，其中訂明(其中包括)：

- 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業務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良好，這有助於吉林市小額貸款行業之發展；
- 吉林經濟技術合作局歡迎中國目標公司1號進一步擴大投資；及
- 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1號可在整個吉林省經營業務。

董事會認為，吉林經濟技術合作局指出中國目標公司1號有可能在整個吉林省(而非僅在中國目標公司1號目前獲准經營所在之吉林市)經營業務乃中國目標公司1號日後業務發展

之寶貴機會。就此而言及根據函件，董事會有意進一步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撥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增資所需資金，董事會或會考慮不同融資方式，包括內部資源、債務融資、股本融資或上述融資方式之組合。倘董事會決定就此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宋建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